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目录

序号	承诺函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7-4-1-1 至 7-4-1-26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7-4-1-27 至 7-4-1-31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7-4-1-32 至 7-4-1-40
4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7-4-1-41 至 7-4-1-47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7-4-1-48 至 7-4-1-54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7-4-1-55 至 7-4-1-76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7-4-1-77 至 7-4-1-78
8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7-4-1-79 至 7-4-1-101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4-1-102 至 7-4-1-126
10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7-4-1-127 至 7-4-1-157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上述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如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的规定进行修改，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进行调整。

6. 若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长兴曼恩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长兴文刀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刘宗辉'.

刘宗辉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长兴承礼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精华  
王精华

2021年 6月 25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并自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的规定进行修改，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进行调整。

3.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青岛汉曼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谭汉豪  
谭汉豪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宁波合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磊' (Zhang Li).

张磊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北京亚比兰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牛江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苏州苏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锋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方舟  
李方舟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济南中盈鼎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陈妹霓  
陈妹霓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广东恒贯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钱亚君

钱亚君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禾尔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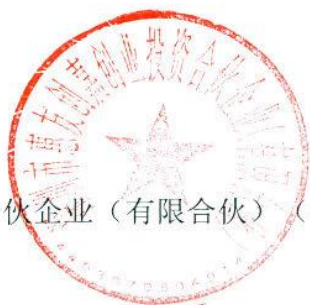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洋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杨龙忠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吴颖

吴颖

2021年6月25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上述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如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的规定进行修改，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进行调整。

7.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9.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仍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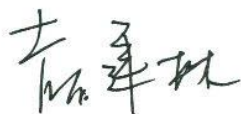
承诺人：

  
\_\_\_\_\_  
唐雪姣

2021年 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彭建林'.

---

彭建林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宗辉' (Liu Zonghui),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宗辉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王精华

2021年 6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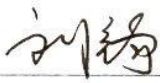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毅' (Huang 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毅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刘铮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

陈贵山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

彭亚林

2021年 6 月 25 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2.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本企业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调整。

6. 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信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长兴曼恩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长兴文刀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宗辉

刘宗辉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长兴承礼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精华  
王精华

2021年 6月25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雪姣".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信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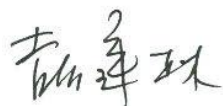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

彭建林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刘宗辉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王精华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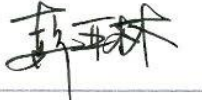
黄毅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彭亚林

2021年6月25日

##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承诺如下：

###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 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

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深圳市信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唐雪姣、彭建林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信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唐雪姣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彭建林

2021年6月25日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公司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3. 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唐雪姣'.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公司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
3. 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信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唐雪姣

2021年 6月 25日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促使相关企业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督促相关企业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彭建林' (Peng Jianlin).

彭建林

2021年6月25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上市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本企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 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地位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提升生产、销售、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人才储备建设等措施，不断开拓市场，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行业地位。

### 2.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运营状态并实现预期效益。

###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 4. 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上市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本企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企业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调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信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长兴曼恩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长兴文刀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刘宗辉 in black ink.

刘宗辉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长兴承礼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精华  
王精华

2021年6月5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上市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本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调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彭建林

2021年6月25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上市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未来制定、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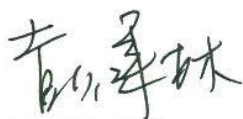
承诺人：

  
\_\_\_\_\_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彭建林

2021 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ong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宗辉

2021年6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王精华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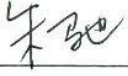
黄毅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朱驰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燕燕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

韩文君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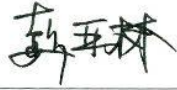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杨浩军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

彭亚林

2021年6月25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法律法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雪姝

2021年 6月25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信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雪姣


2021年 6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长兴曼恩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长兴文刀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刘宗辉  
刘宗辉

2021年 6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长兴承礼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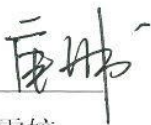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精华  
王精华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彭建林

2021年6月25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雪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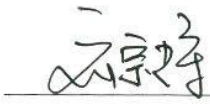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彭建林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onghu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刘宗辉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王精华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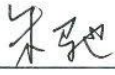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黄毅' (Huang Y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黄毅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

朱驰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燕燕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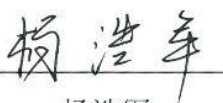
---

韩文君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杨浩军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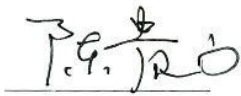


刘铮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Guish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陈贵山

2021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熊维兵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彭亚林

2021年6月25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最大程度地保护发行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1.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信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唐雪姣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1.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长兴曼恩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唐雪姝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长兴文刀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宗辉  
刘宗辉

2021年 6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长兴承礼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精华  
王精华

2021年6月25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

彭建林

2021年6月25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保证交易的条件和价格合理、公允。

3.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4. 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变相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有违上述承诺给公司、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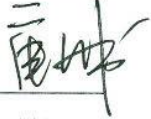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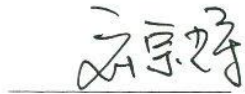


彭建林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onghu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刘宗辉

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王精华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黄毅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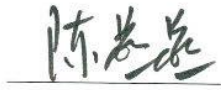
朱驰

2021年 6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燕燕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

韩文君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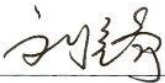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杨浩军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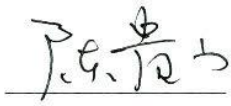


刘铮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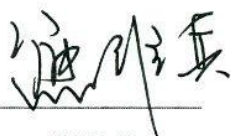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Guish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陈贵山'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陈贵山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熊维兵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彭亚林

2021年6月25日

##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与本公司有关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发行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发行人将在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发行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若因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与本企业有关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提出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如下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在本企业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前，公司有权在应收归公司所有的收益额度内暂扣本企业所应得的现金分红。

3.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因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深圳市信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唐雪姣

2024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长兴曼恩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长兴文刀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刘宗辉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宗辉

2024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长兴承礼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王精华

王精华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青岛汉曼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谭汉豪  
谭汉豪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宁波合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磊

张磊

2024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北京亚比兰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牛江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苏州苏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



授权代表(签字):   
周锋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方舟

李方舟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济南中盈鼎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陈姝霓  
陈姝霓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广东恒贯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钱亚君

钱亚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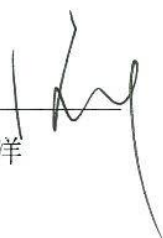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深圳禾尔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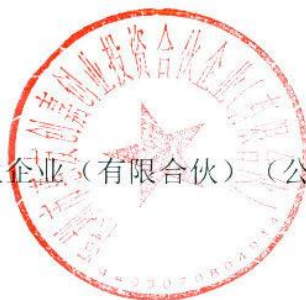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汪洋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



授权代表(签字):

杨龙忠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吴颖  
吴颖

2021年6月25日



##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与本人有关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在本人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前，公司有权在应收归公司所有的收益额度内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津贴或其他费用（如有）。

3. 本人将依法承担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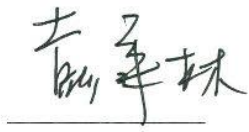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唐雪姣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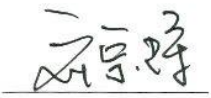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Jianl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彭建林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onghu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刘宗辉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王精华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毅

2021 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

朱驰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燕燕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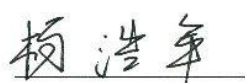
---

韩文君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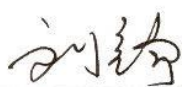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杨浩军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刘铮

2021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贵山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熊维兵

2024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

彭亚林

2021年6月25日